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事前认真审查，就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向君正科技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35 %。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赵利

周展

2018年5月17日